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國洋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00 號
0 樓之0

林庭妃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00 號
0 樓之0

黃柏融

張菡娟

黃俞茜

許展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
0 樓

江奕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 弄0 號0

樓之0

涂景喬

王芷妍

廖書偉

黃介藤

楊任珽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 年度偵字第41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A O 1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4 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A O 2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 三、A 0 3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
02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3 編號2 所示之
03 物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
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A 0 4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06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7 五、A 0 5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08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
09 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0 追徵其價額。

11 六、A 0 6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12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
13 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4 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七、A 0 7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16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八、A 0 8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18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9 九、A 0 9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20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1 十、A 1 0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
22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
23 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24 追徵其價額。

25 十一、A 1 1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
26 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27 十二、A 1 2 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
28 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
29 幣貳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30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1 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、「涂景橋」均更正為「A 0 8」；犯罪事實欄一第8 行關於「等人擔任」補充為「等人自附表1 『參與經營期間』欄所示期間擔任」；犯罪事實欄二第2 行「14個」更正為「15個」。

（二）、證據增列「本院114 年度聲搜字第1509號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」。

二、未舉證證明被告A 0 6構成累犯

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A 0 6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自無從遽論被告A 0 6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。惟本院仍得依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之前科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 款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A 0 1、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A 0 8、A 0 9、A 1 0、A 1 1、A 1 2：1.明知賭博係不法行為，竟為牟不法利益而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，助長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並不可取，應予非難；2.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3.其等如附表1 所示參與經營之期間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彼此間主從關係、是否有賭博前科；4.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被告等之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、犯罪工具（如附表3 、4 所示）

1.扣案如附表3 編號2 所示之物，為被告A 0 3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供承綦詳（偵41187

卷(一)第93頁)；如附表4 編號1 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A 0 1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，已據被告A 0 1 於警詢時供述明確 (偵41187 卷(一)第66頁)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於其等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。

2.關於其餘扣案物，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(檢察官亦未舉證說明有何關聯)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、犯罪所得(如附表1 犯罪所得欄所示)

被告A 0 1 於警詢時供承本案迄今賺取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等語(偵41187 卷(一)第66頁)；被告A 0 3 於警詢時供承本案曾領取月薪3 萬3000元共3 次等語(偵41187 卷(一)第94頁)；被告A 0 5、A 0 6、A 1 0、A 1 2均於警詢時供承曾領取月薪2 萬9000元等語(被告A 0 5部分見偵41187 卷(一)第142 頁；被告A 0 6部分見偵41187 卷(一)第165 頁；被告A 1 0部分見偵41187 卷(一)第256 頁；被告A 1 2部分見偵41187 卷(一)第298 至299 頁)，各為其等之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其餘被告等，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其等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 條
02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【附表1】（犯罪所得均以新臺幣計算）
05

編號	被告	參與經營期間	犯罪所得	備註
1	A 0 1	民國113 年12月 間某日起迄查獲 止	獲利20萬元	宣告沒收及追徵
2	A 0 2		無證據證明獲 有犯罪所得	
3	A 0 3	114 年2 月中某 日迄查獲止	薪水9 萬9000 元(共3 個月)	宣告沒收及追徵
4	A 0 4	114 年5 月1 日 迄查獲止	未領到薪水	
5	A 0 5	114 年4 月初某 日迄查獲止	2 萬9000元	宣告沒收及追徵
6	A 0 6	114 年4 月初某 日迄查獲止	2 萬9000元	
7	A 0 7	114 年5 月7 日 起迄查獲止	未領到薪水	
8	A 0 8	114 年5 月2 日 起迄查獲止	未領到薪水	
9	A 0 9	114 年5 月初某 日起迄查獲止	未領到薪水	
10	A 1 0	114 年4 月1 日 起迄查獲止	2 萬9000元	宣告沒收及追徵
11	A 1 1	114 年5 月17日 起迄查獲止	未領到薪水	
12	A 1 2	114 年4 月初某 日迄查獲止	2 萬9000元	宣告沒收及追徵

06 【附表2】：如偵41187 卷(一)第323 、333 頁所附扣押物品目錄

表所示之扣押物（搜扣地點：①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外；
②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00 號4 樓之5 ；現金單位以
新臺幣計）

編號	品名	單位/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	備註
1	iPhone 手機(黑)	1 支	A 0 1 所有	不予沒收
2	iPhone 手機(藍)	1 支		
3	現金	376000 元	A 0 2 所有	
4	隨身碟	1 個	A 0 1 所有	
5	筆記型電腦	1 臺	A 0 2 所有	
6	筆記型電腦	1 臺		
7	iPhone13 mini手機	1 支		
8	iPhone14 pro max手機	1 支		

【附表3】如偵41187 卷(一)第353 頁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
扣押物（搜扣地點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號8 樓
）

編號	品名	單位/數量	所有人/持有人	備註
1	iPhone 手機	1 支	A 0 3 所有	不予沒收
2	隨身碟	1 個		宣告沒收

【附表4】：如偵41187 卷(一)第363 至368 頁所附扣押物品目錄
表所示之扣押物（搜扣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 段000 號
17樓之2 ）

編號	目錄表編號	品名	單位/數量	備註
1	1-1	電腦主機	1 臺	宣告沒收
	1-4	iPhone 手機	1 支	
	1-5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2-1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4-1	電腦主機	1 臺	
	6-1	電腦主機	1 臺	

	6-3	iPhone 手機	1 支	
	6-4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7-1	電腦主機	1 臺	
	7-2	iPhone 手機	1 支	
	7-4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8-1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8-2	電腦主機	1 臺	
	9-1	電腦主機	1 臺	
	9-2	iPhone 手機	1 支	
	9-3	iPhone 手機	1 支	
	9-4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10-1	電腦主機	1 臺	
	10-2	iPhone 手機	1 支	
	10-3	三星手機	1 支	
	10-5	三星手機	1 支	
	11-1	電腦主機	1 臺	
	11-3	OPPO 手機	1 支	
	11-2	iPhone 手機	1 支	
	11-5	斷電搖控器	2 顆	
	12-1	電腦主機	1 臺	
	12-2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13-1	電腦主機	1 臺	
	13-3	三星手機	1 支	
	13-4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14-1	電腦主機	1 臺	
	14-2	iPhone 手機	1 支	
	14-3	三星手機	1 支	
	14-4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15-1	主機	1 臺	

01

	15-3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16-1	主機	1 臺	
	16-3	iPhone12 手機	1 支	
	17-1	三星手機	1 支	
	17-2	三星手機	1 支	
	17-3	主機	1 臺	
	17-4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18-1	主機	1 臺	
	18-2	iPhone12 手機	1 支	
	18-3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19-1	電腦主機	1 臺	
	19-2	三星手機	1 支	
	19-3	三星手機	1 支	
	19-4	iPhone12 手機	1 支	
	19-5	斷電搖控器	1 顆	
	20	監視器主機	1 臺	
2	1-2	iPhone 手機	1 支	不予沒收
	1-3	iPhone 手機	1 支	
	6-2	iPhone 手機	1 支	
	7-3	iPhone 手機	1 支	
	10-4	iPhone 手機	1 支	
	11-4	iPhone 手機	1 支	
	13-2	iPhone 手機	1 支	
	15-2	iPhone SE手機	1 支	
	16-2	iPhone13 PRO 手機	1 支	

02 【附件】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4年度偵字第41187號

05 被 告 A 0 1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

06 被 告 A 0 2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

13 賴威平律師（已終止委任）

14 被 告 A 0 3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選任辯護人 楊子蘭律師

19 被 告 A 0 4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

24 被 告 A 0 5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A 0 6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A 0 7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A 0 8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3
10 樓 之3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A 0 9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A 1 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A 1 1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A 1 2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3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A 0 1 及其妻 A 0 2 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
02 眾賭博等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，共謀籌劃
03 出資經營網路賭博網站「RG富遊娛樂城」（網址：[https://](https://www.rggo5269.com)
04 www.rggo5269.com；下稱本案賭博網），並承租臺中市○○
05 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7樓之2作為本案賭博網之機房（下稱
06 本案機房）後，陸續招募 A 0 3 擔任主管（負責管理部門員
07 工及行銷業務）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涂景
08 橋、A 0 9、A 1 0、A 1 1 及 A 1 2 等人擔任文宣及客服
09 人員（負責製作廣告文宣張貼廣告至各網路社群平臺，用以
10 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會員並參與本案賭博網內之「體育賽
11 事」、「彩票」等賭博）。嗣後 A 0 1、A 0 2 即與 A 0
12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、涂景橋、A 0 9、
13 A 1 0、A 1 1 及 A 1 2 共同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
14 及聚眾賭博等犯意聯絡，共同運營本案賭博網，並接受來自
15 臺灣及越南地區之不特定賭客參與本案賭博網之賭博，並以
16 不詳方式支付不詳金額之賭金予本案賭博網。

17 二、嗣於114年5月21日13時40分許，經警持搜索票前往本案機房
18 搜索，扣得電腦主機16台、斷電遙控器14個、監視器主機1
19 台、手機34支、筆記型電腦2台、隨身碟2個、現金新臺幣37
20 萬6000元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21 三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：

24 （一）被告 A 0 1、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
25 6、A 0 7、涂景橋、A 0 9、A 1 0、A 1 1 及 A 1 2
26 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之自白。

27 （二）本案機房現場位置圖、現場人員一覽表、現場照片、扣押
28 物品目錄表及照片、扣案電腦雲端資料擷圖及報表資料、
29 扣案手機內容截圖、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、指認犯罪嫌
30 疑人紀錄表。

31 （三）上開扣案物品。

01 (四) 綜上，足認被告1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
02 告12人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4 (一) 核被告1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之供給賭博場所及聚
05 眾賭博罪嫌。

06 (二) 被告1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
07 正犯。

08 (三) 被告12人犯罪所得及上開扣押物（除現金以外，均為被告
09 12人犯罪所用之物），均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張國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許偲庭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20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1 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3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4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。

26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7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9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30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31 明。